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管理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16-GXJC)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项目名称：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管理购买服务项目

原公告的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16-GXJC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二、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三、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四章 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 准 7. 评审 标准（1） 项目实施 人员配备 分（1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数分(2 分) 供应商投入项目组成员配备全职人员不少于 4 人；多于 4 人的，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数分(4 分) 供应商投入项目组成员配备全职人员不少于 4 人、兼职督导 1 人，得 4 分。投入项目组成员配备全职人员少于 4 人以下不得分。满分 4 分。
2	第四章 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 准 7. 评审 标准（1） 项目实施 人员配备 分（15 分）	(2)拟投入人员质量分(13 分) 一档（3 分） 1) 拟投入全职工作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档(5 分) 1)拟投入全职工作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每配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档(7 分)	(2)拟投入人员质量分(11 分) 1) 配备兼职督导 1 名，督导具备（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得分 2 分；督导具备高级社会工作师资质，得满分 4 分。 2) 配备全职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是党员，得分 1 分；项目负责人既是党员又具备助理社会工作师资质，得分 2 分；项目负责人既是党员又具备（中级）社会工作师资质，得满分 3 分。 3) 配备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全职工作人员应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得分 4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且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拟投入全职工作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 每有 1 人, 得 0.5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 每有 1 人, 得 1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每配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得 2 分。满分 2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兼职督导具备社会工作督导资质的, 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3	第四章 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 7. 评审标准 (1) 项目实施 人员配备 分 (15 分)	四档 (13 分) 1) 拟投入全职工作人员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 每有 1 人, 得 0.5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 每有 1 人, 得 1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每配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得 2 分。满分 2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兼职督导具备社会工作督导资质且通过高级社会工作师的, 得 8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2650 元</u>。

更正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四、其它补充事宜:

1. 原更正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因有误, 所以作废处理。以更正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其余不变。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更正后内容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各有关当事人对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民政局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289 号

项目联系人: 农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526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05 号

项目联系人: 杨敏珠

项目联系方式: 0775-2916308

3. 监督单位: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5-4555290

广西建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